

教育法律一揽子修正案（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修正案（草案）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二、将第五条修改为：“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将第六条修改为：“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四、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推动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协调发展，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并举发展、相互融通，职前教育和职后教育有效衔接，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家采取措施促进教育公平，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

五、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

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推广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国家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接受教育的权利。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从实际出发，使用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实施双语教育。

“国家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实施双语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国家制定学前教育标准，加快普及学前教育，重点发展农村学前教育，努力构建覆盖城乡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七、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教育，促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推动全民终身学习。”

八、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勤俭节约的

原则。”

将第三款改为第四款，修改为：“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

九、将第六十六条改为第六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国家推进教育信息化，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管理水平。”

将第一款改为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展教育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手段，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给予扶持。”

十、将第六十七条改为第六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教育国际化，支持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发展国际教育服务，培养国际化人才。”

十一、将第七十六条改为第七十七条，修改为：“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应招生资格1年至3年，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将第七十九条改为第八十条，修改为：“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抄袭夹带、由他人冒名顶替等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或者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应国家教育考试1年至3年。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组织作弊，或者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替人代考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或者有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等严重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本款规定行为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举办国家教育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将第八十条改为第八十一条，修改为：“学校或者

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1年至3年，直至撤销相关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此外，对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本修正案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根据本修正案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修正案（草案）

一、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二、将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学历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审批设立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将第三款修改为：“高等学校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章程的修改，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三、将第四十二条修改为：“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调查、处理学术纠纷和学术不端行为。”

四、将第四十四条修改为：“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保障与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专业机构

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

五、将第六十条第一款修改为：“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将第二款中的“教育法第五十五条”修改为“教育法第五十六条”。

本修正案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根据本修正案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修正案（草案）

一、将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并按照登记为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法人享受相应优惠政策。国家保障民办学校的办学自主权。”

二、将第十八条修改为：“民办学校可以自主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法人。

“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依照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进行法人登记，登记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即时予以办理。”

三、将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民办学校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并向社会公示。其中，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的管理方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学校自主决定。”

四、删除第五十一条。

五、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六十三条，修改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工商等有关行政部门予以取缔；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删除第六十六条。

此外，对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本修正案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根据本修正案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教育法律一揽子修正案（草案）

有关条款修改前后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制、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六条 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建立和完善终身教育体系。 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推动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协调发展，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并举发展、相互融通，职前教育和职后教育有效衔接，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 国家采取措施促进教育公平，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 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可以使用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教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进行教学，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第十二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推广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国家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接受教育的权利。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从实际出发，使用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和国家通

	用语言文字实施双语教育。
	国家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实施双语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八条 国家制定学前教育标准，加快普及学前教育，重点发展农村学前教育，努力构建覆盖城乡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成人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成人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教育和终身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教育，促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推动全民终身学习。
第二十五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 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展卫星电视教育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手段，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给予扶持。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	第六十七条 国家推进教育信息化，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管理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展教育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手段，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给予扶持。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
第六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不得违反中国法律，	第六十八条 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教育国际化，支持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发展国际教育服务，培养国际化人才。

<p>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p>	<p>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不得违反中国法律，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员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员，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七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应招生资格 1 年至 3 年，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九条 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八十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抄袭夹带、由他人冒名顶替等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或者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应国家教育考试 1 年至 3 年。</p> <p>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组织作弊，或者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替人代考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或者有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等严重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本款规定行为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举办国家教育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p>	<p>第八十一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p>

	<p>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 1 年至 3 年，直至撤销相关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p>	
<p>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以营利为目的。</p>	<p>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p>
<p>第二十九条 设立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其中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经国务院授权，也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对不符合规定条件审批设立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有权予以撤销。</p> <p>审批高等学校的设立，应当聘请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p> <p>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原审批机关审批；章程的修改，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核准。</p>	<p>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学历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审批设立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有权予以撤销。</p> <p>审批高等学校的设立，应当聘请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p> <p>高等学校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章程的修改，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p>
<p>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p>	<p>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调查、处理学术纠纷和学术不端行为。</p>
<p>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教育质</p>	<p>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校办学水</p>

<p>量，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由其组织的评估。</p>	<p>平、教育质量的保障与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p>
<p>第六十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高等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使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同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相适应。</p> <p>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p> <p>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p>	<p>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p> <p>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p> <p>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p>	
<p>第五条 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国家保障民办学校的办学自主权。</p> <p>国家保障民办学校举办者、校长、教职工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p>	<p>第五条 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并按照登记为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法人享受相应优惠政策。国家保障民办学校的办学自主权。</p> <p>国家保障民办学校举办者、校长、教职工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p>
<p>第十八条 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并依照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进行登记，登记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即时予以办理。</p>	<p>第十八条 民办学校可以自主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法人。</p> <p>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依照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进行法人登记，登记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即时予以办理。</p>
<p>第三十七条 民办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报有关部门批准并公示；对其他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报有关部门备案并公示。</p> <p>民办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p>	<p>第三十七条 民办学校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并向社会公示。其中，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的管理方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学校自主决定。</p> <p>民办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p>
<p>第五十一条 民办学校在扣除办学成本、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其他的必需的费用后，出资人可以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合理回报。取得合理回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删除</p>
<p>第六十四条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民政、工商等有关行政部门予以取缔；</p>

<p>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 责令停止办学, 造成经济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责令退还所收费用, 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六条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 由国务院另行规定。</p>	<p>删除</p>